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连银”）拟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丰管委会”）就在大丰开发区进一步开展电子级银粉项目建设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协议为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开发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连银计划于大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级银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江苏连银将根据相关要求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合理规划，大丰管委会将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及配套服务。

四、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连银拟与大丰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规划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拟签署协议仅为双方拟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能否达成及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事宜有待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拟投资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同时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研发情况、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